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工作報告

人事室

一、本日進行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選舉，請校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教學人員代表七人、職員代表二人、校友代表三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擔任之。

二、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

(一)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1.學校代表九人：

(1)教學人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教學人員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達人學院計入國際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候選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惟候選人僅有一人者，得不受性別比例限制），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七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七人為教學人員代表，各學院至多二人，其餘為候補代表，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學校代表三分之二。其中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人數九十人以上者選出三名候選人、六十人以上未達九十人者選出二名候選人、五十九人以下者選出一名候選人，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專班之教學人員代表候選人至多一人。教學人員代表候選人之推選作業由各學院分別辦理之。

(2)職員代表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

由本校編制內之職員、教官、舊制助教、新制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四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二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二人為職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2.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

(1)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就校外傑出、公正且熱心教育之畢業校友中，由校友或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十人以上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六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三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三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2)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就校外公正且熱心教育之非畢業校友社會人士中，由校內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十人以上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十二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六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六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3)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工不得為本款之被推薦人。

3.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本校具函報請教育部遴派擔任之。

(二)前項遴委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候補委員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及性別比例規定。候補委員不足時，依各類代表遴選方式，遴選遞補。

遴委會委員由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核定聘任，其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新任校長經教育部核定就任之日止。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已擔任委員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三、依前項規定除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業經該部選派外，其餘由本校遴選產生之教學人員、職員、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等 4 類代表候選人人數，及應由本會議票選產生之委員人數如下：

(一)教學人員代表候選人：農學院 3 人、工學院 2 人、管理學院 2 人、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體育室）2 人、國際學院（達人學院）1 人、獸醫學院 1 人，合計 11 人。（每票至多圈選 7 人，依得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選出代表 7 人，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職員代表候選人：合計 4 人。（每票至多圈選 2 人，依得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選出代表 2 人，其餘為候補代表）

(三)校友代表：合計 8 人。（每票至多圈選 3 人，依得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選出代表 3 人，其餘為候補代表）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合計 16 人。（每票至多圈選 6 人，依得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選出代表 6 人，其餘為候補代表）

肆、提案討論：（請段副校長兆麟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選舉案教學人員代表、職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選舉投開票工作分配表如附件，請推派六名校務會議代表擔任監票人員。

說明：

- 一、教學人員代表每票最多圈選 7 人，請推派監票二名。
- 二、職員代表每票最多圈選 2 人，請推派監票一名。
- 三、校友代表每票最多圈選 3 人，請推派監票一名。
- 四、社會公正人士每票最多圈選 6 人，請推派監票二名。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會議結束

柒、開始領、投、開票作業（隔壁國際會議廳第 2 會議室）